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原則為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配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就此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兌換或轉換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兌換或轉換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授予、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予、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權或其他途徑)之總股本，惟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換股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及(bb)(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總股本，惟有關額外金額將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之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惟原則為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總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總股本，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本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有關股東為一股以上股份持有人)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